**JNCR—2020—0020011**

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 |

**济政办发〔2020〕13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**

**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**

**《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0年12月31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　 则**

**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对社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、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，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，在全市社会工作领域品德良好、能力出众、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，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。**

**第三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工作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面向基层、注重实绩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重点从服务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**

**第四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1次，每次选拔不超过30人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**

**第五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组成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**

**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**

**第六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：从事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济困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扶、卫生健康、应急处置、群众文化等领域的社会工作人才和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、研究的相关人员。**

**第七条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条件：**

**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**

**（二）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、相关政策理论、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；**

**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；**

**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较大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；**

**（五）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、研究的相关人员，需组织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，或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；**

**（六）直接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，以及直接从事社会工作20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；**

**（七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再参加评选。**

**第三章　选拔方法和程序**

**第八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从本县（市、区）和本部门（单位）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，经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公示后上报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**

**第九条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程序：**

**（一）部署申报。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市民政局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，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**

**（二）组织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通知要求，从本县（市、区）、本系统所属单位符合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、条件的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。**

**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：**

**1.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申报表；**

**2.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**

**3.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（案例）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**

**4. 各县（市、区）或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的推荐报告。**

**（三）资格审查。根据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和条件，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提报人选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要件进行审查。对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，5年内不得申报省、市和谐使者评选。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始终。**

**（四）评审遴选。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实地考察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建议人选名单。**

**（五）网上公示。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建议人选名单在市民政局网站和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**

**（六）颁发证书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**

**第四章　待遇与政策扶持**

**第十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人才补贴1000元。人才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。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，享受省政府津贴，不再享受市级人才补贴。**

**第十一条　定期组织部分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参加市情考察、咨询等活动。各级民政部门应对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开展相关教育培训。**

**第十二条 组织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每年一次。**

**第五章　管 　理**

**第十三条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、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，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：**

**（一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配合高等院校、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基地和实训基地，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；**

**（二）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；**

**（三）积极参加专业性、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；**

**（四）配合做好社会工作宣传普及工作。**

**第十四条　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档案，每年年底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，对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发放人才补贴的重要依据。年度评估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评估结果合格以上等次的，保留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称号和相关待遇，评估结果不合格的，取消其称号和相关待遇。年度评估结果连续四年为“优秀”且直接从事社会工作20年以上的，可参加新一批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申报。**

**第十五条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市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的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的，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确认后，取消其资格，同时停止相应待遇。**

**第十六条　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，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**

**第六章 附　 则**

**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**